

ཨོཾ་ཀཱ་མཛེས་ལྷ་ལི་ཐང་སྤེལ་ཁོར་ལུག་ཅུས་ཀྱི་ཡིག་ཆ།

甘孜州理塘生态环境局文件

理环发〔2020〕45号

签发人：土登桑珠

甘孜州理塘生态环境局

关于理塘县卓亚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理塘县水利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关于《理塘县卓亚沟防洪治理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“报告表”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的基本概况：

本项目位于理塘县绒坝乡卓亚村，工程综合治理河道长度1.03km，左右岸新建堤防共4段，全长1704.27m，其中左岸2段堤防长分别为357.41m、398.16m；右岸2段堤防长分别为279.84m、668.86m。规模：__1.03__计量单位：_km_.

总投资 1202.44 万元，环保投资 65 万元，占总投资的 5.41%。

该项目为允许类项目，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，建设影响区内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单位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内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本批复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建设期及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，并加强其运行及维护管理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环境管理，全面、及时落实各项生态措施。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减缓对周围环境的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要求设置弃渣场，弃渣场选址不得随意变动，且应当远离河道，渣场场地应当按照要求设置挡土墙、生态护坡及排水沟，避免发生次生灾害。

（四）强化疏浚工程管理。严格作业时间，按照施工作业要求，采取枯水期半幅施工，设置施工导流设施（导流设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设置），从而减少对金汤河、汤坝河水体影响。

（五）加强施工运营期建筑垃圾、生活垃圾等各类固体废弃物收集、暂存、转运及处置过程中的环境管理，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二次污染。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旧包装材料、废旧管材以及其他建筑垃圾，应尽量回收利用，不能回收利

用的，必须全部转运至金汤镇人民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堆放地点，工人生活垃圾做到统一收集、处置；

（六）落实并强化环境风险管理措施，明确责任，确保环境安全。针对项目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，通过设置灵敏、准确的监控、预警和防范系统，控制和降低环境风险；进一步强化和完善事故应急措施及预案；

（七）开工及施工过程中，应加强环境保护及工程必要性、重要性、积极意义等宣传工作，主动协调维护好本项目环境敏感区域群众的环境利益，尽量取得群众的谅解，防止发生相关环境投诉、信访、阻工事件；

（八）项目如与国家、省、州、市重大、重点建设项目等相冲突时，应严格按照主管部门要求无条件撤场。如该批复与行业主管部门产生冲突，本批复自动取消。

（九）项目应当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其他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项目竣工时，建设单位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将验收资料报送环保部门备案，方可交付使用。否则，将按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相关规定予以处罚。

四、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日常环保监督检查工作。

(此篇无内容)

甘孜州理塘生态环境局

2020年7月22日



抄送：甘孜州生态环境局
